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9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以及部分合作客户于近期取得以下3款检测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获证日期	制造商
Enzytest COVID-19 Antigen Rapid Test Self-Test 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笔式)	DY-2022-MC-27423-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笔式)是一种体外快速检测试剂,可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结果阳性提示患者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本产品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笔式)的配套使用。	2022-05-05	安旭生物
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笔式)	CGA040707013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笔式)是一种体外快速检测试剂,可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结果阳性提示患者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本产品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笔式)的配套使用。	2022-05-05	安旭生物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获证日期	制造商
Enzytest COVID-19 Antigen Rapid Test Self-Test 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笔式)	DY-2022-MC-27423-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笔式)是一种体外快速检测试剂,可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结果阳性提示患者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本产品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笔式)的配套使用。	2022-05-05	安旭生物
新冠抗原快速检测试剂(笔式)	CGA040707013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笔式)是一种体外快速检测试剂,可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结果阳性提示患者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本产品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笔式)的配套使用。	2022-05-05	安旭生物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2-057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金重工,证券代码:00248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2-013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

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心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新增注册产品的实际销售业绩和对利润的影响取决于产品竞争实力和市场营销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产品经营。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变更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受托方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审议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吴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7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讯)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讯),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审议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吴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吴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吴华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吴华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吴华科技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

十二、关于审议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关于审议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十五、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十六、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十七、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十八、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十九、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十、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十九、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十、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十一、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十二、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十三、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十四、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十五、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十六、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十七、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十八、关于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5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闻继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进行适当变更,委托理财受托方变更为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公开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5月12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变更的议案》

此次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进行适当变更,能够更好地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以及获得更多的资金回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变更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5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5号)核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泛洋”)配售“赛伍转债”2,028,290张(人民币202,828,000元),占发行总额的28.86%。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苏宇”)配售“赛伍转债”477,820张(人民币47,782,000元),占发行总额的6.83%;苏州赛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赛伍”)配售“赛伍转债”25,890张(人民币2,589,000元),占发行总额的0.37%。

控股股东苏州泛洋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赛伍于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赛伍转债”700,000张,占发行总额的10.00%。截至2022年5月10日,苏州泛洋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赛伍转债”1,131,990张,占发行总额的16.18%。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股占发行总额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额比例(%)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股占发行总额比例(%)
苏州泛洋	1,256,170	18.00	305,150	4.36	951,020	13.36
苏州苏宇	477,820	6.83	314,880	4.50	162,940	2.33
苏州赛伍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833,990	26.18	700,000	10.00	1,133,990	16.18

注:表中数字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32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总数149,26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0%。其中,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共计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9,131,99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18%,计入上述表格情况。

(四)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3、董事会秘书张文向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462,459	98,264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462,459	98,264	0

3.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462,459	98,264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462,459	98,264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462,459	98,264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章程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2,462,459	98,264	0

(二)现金分红分配预案情况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129,811,629	100,00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33,639,145	100,00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9,211,898	75,120	3,050,389

其中:前10名以以下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164,900	78,568	44,900

市值6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9,046,989	76,034	3,005,469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7,823,441	3,060,389	9,893,02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823,441	3,060,389	9,893,02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7,823,441	3,060,389	9,893,02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7,823,441	3,060,389	9,893,02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7,823,441	3,060,389	9,893,02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四、议案七、议案九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有关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金惠忠先生、李培峰先生和余钢先生向大会作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2022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刚、吴婧